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
土木建築職群 ～ 識圖與製圖組 競賽工作規則會議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：00～3：3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海青工商 實習工場 4F B402

參、主 席：蕭人傑 裁判長

肆、工作報告

一、「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」競賽工作規則會議重要事項宣導如下：

(一) 土木建築職群競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31 日 (三)，地點為高雄市立海青工商。

(二) 題庫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公告於以下 3 處

- 1.局網 (各式表單／高中職教育科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)。
- 2.高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 (樹德家商網站／教育部局網站／高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)。
- 3.執行學校網站 (高英工商網站／行政單位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資料／國中技藝競賽專區)。

(三) 實施計畫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文各校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1.本競賽場地一次可容納所有競賽學生，故不分梯次，於一梯次辦理完成。
- 2.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- 3.有關實施計畫第十二點扣分部分，倘與試題競賽規則不同者，已訂定相關規範 (舉例說明：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惟試題競賽規則規範扣 20 分，則依實施計畫第十二點 (五) 規定，優先適用試題競賽規則，則扣 20 分；另實施計畫第十二點 (六) 規範倘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辦理之。
- 4.競賽主題及命題範圍：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發布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」辦理，包含學科及術科，如 112 學年度題庫包含延伸單元且命題範圍與 111 學年度不同者，應於題庫中標示命題範圍。

5.競賽成績計算及公告：

(1) 學科試題及答案於競賽當日下午 1 時前由競賽服務學校於現場或網頁公告。

(2) 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
6.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過程或成績有疑義者，應依下列方式無限提出異議、成績複查或申訴：

(1) 異議：參賽學生如對於競賽試題及競賽過程等有疑義，於該競賽主題競賽結束 1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向競賽服務學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，由命題及評判委員當場處理回復。

(2) 成績複查：參賽學生如對學科成績或術科成績有疑義，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3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(3) 申訴：

a.參賽學生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，得於 113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3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b.如未於競賽當日提出異議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7.各職群於競賽前召開各競賽主題之工作規則會議，敬請各訓練、指導老師或相關辦理人員，務必出席參與會議，針對競賽試場設備或相關配置，提出疑問或建議，各競賽主題召集人得於會議中進行相關說明，競賽當日若有相關疑問及建議，提供下一年度參酌。

(四) 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，另行通知。

(五) 選手報到時間 8 時 30 分至 9 時。(應於 9 時前完成報到程序)

(六) 競賽中選手如對崗位如果有問題，原則移到下一梯的備用崗位，如果下一梯次崗位無法容納，再依實際情形調整，如有疑慮則採抽籤決定。

(七) 競賽期間落實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原則。

二、土木與建築職群 ～「識圖與製圖組」學、術科題庫，已於此會議前於網路公告周知，敬請各位指導老師參酌。

三、關於競賽現場的設備、工具…，剛剛已開放觀摩，如果有任何建議，也可於會議中提出。

四、相關競賽規則附於術科題庫最後一頁，較重要的部分及注意事項，會議中會再說明及提醒學生選手注意。

五、針對今年公告的學、術科題目，若有任何疑問，可於會議中提出。

六、競賽相關規則說明。

七、競賽日程表如附件請參閱。

伍、現場問答：

提問一：學科試題範圍是依照題庫公告的內容嗎？。

回覆內容：學科試題會新增 10 題新題目但不公告，其餘題目請參照題庫內容。

提問二：學科題目較難不容易準備？

回覆內容：因學科題目已提前公告，訓練單位可提前給參賽學生參考準備，未來在命題難易上會盡量朝向適合國中程度作調整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。

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【土木與建築職群-識圖與製圖組】規則會議簽到表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海青工商

參、主 席：

編號	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註
1	教育局 高中職教育科				
2	教育局 高中職教育科				
3	總召學校	海青班	張松邦	張松邦	
4	評判委員	評判長	葉人傑	葉人傑	
5	評判委員				
6	評判委員				
7	板橋高商		陳小慧	陳小慧	
8	右昌國中		劉又慈	劉又慈	
9	海青工商	副綜組長	許純和	許純和	
10	梓官國中	輔導組長	鍾書浩	鍾書浩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